

**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**  
**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**一、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书面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关联董事李志宏先生对本事项回避发表意见。

**二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及预计 2016 年度与有研粉末新材料(北京)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及预计 2016 年度与有研粉末新材料(北京)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书面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该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志宏

张双才

韩志国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